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报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宜峻、宁敖、韩木林出具的《独立性情况自查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王宜峻、宁敖、韩木林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王宜峻、宁敖、韩木林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特此报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表

本人王宜峻，担任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尔”）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迪威尔《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本人对报告期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经自查，本人不存在不符合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情形	是/否
1	本人是否在迪威尔、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2	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否存在 1 中所述情形	☐ 是 ☒ 否
3	本人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迪威尔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	☐ 是 ☒ 否
4	本人是否是迪威尔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5	本人是否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迪威尔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迪威尔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6	本人是否在迪威尔控股股东、实控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7	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存在 3-6 中所述情形	☐ 是 ☒ 否
8	本人是否与迪威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	☐ 是 ☒ 否
9	本人是否在与迪威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	☐ 是 ☒ 否
10	本人是否为迪威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11	虽现在不存在 1-10 中所述情形，但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情形之一	☐ 是 ☒ 否

签名：王宜峻

日期：2025.4.25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表

本人宁敖，担任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尔”）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迪威尔《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本人对报告期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经自查，本人不存在不符合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情形	是/否
1	本人是否在迪威尔、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2	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否存在 1 中所述情形	☐ 是 ☒ 否
3	本人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迪威尔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	☐ 是 ☒ 否
4	本人是否是迪威尔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5	本人是否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迪威尔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迪威尔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6	本人是否在迪威尔控股股东、实控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7	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存在 3-6 中所述情形	☐ 是 ☒ 否
8	本人是否与迪威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	☐ 是 ☒ 否
9	本人是否在与迪威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	☐ 是 ☒ 否
10	本人是否为迪威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11	虽现在不存在 1-10 中所述情形，但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情形之一	☐ 是 ☒ 否

签名：



日期：

2025.4.25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表

本人韩木林，担任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尔”）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迪威尔《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本人对报告期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经自查，本人不存在不符合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情形	是/否
1	本人是否在迪威尔、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2	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否存在 1 中所述情形	☐ 是 ☒ 否
3	本人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迪威尔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	☐ 是 ☒ 否
4	本人是否是迪威尔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5	本人是否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迪威尔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迪威尔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6	本人是否在迪威尔控股股东、实控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7	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存在 3-6 中所述情形	☐ 是 ☒ 否
8	本人是否与迪威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	☐ 是 ☒ 否
9	本人是否在与迪威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	☐ 是 ☒ 否
10	本人是否为迪威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11	虽现在不存在 1-10 中所述情形，但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情形之一	☐ 是 ☒ 否

签名：

韩木林

日期：2025.4.25